

驗光人員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21 號

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驗光人員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，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。